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執行計畫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二、目的：為發現及協助公務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以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特訂定本計畫。

三、辦理機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四、服務對象：本校教職員工（含臨時人員）。

五、實施內容：

（一）個人層次：

1、工作面：包括工作適應、組織變革之調適、工作與生活平衡、生涯（退休）規劃等。

2、健康面：

（1）心理健康：包括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夫妻或親子溝通、職場人際溝通、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等。

（2）醫療保健：提供政府機關現行公務人員各項醫療保健措施及民間團體現有醫療保健資源相關資訊。

（二）組織及管理層次：

1、組織面：包括組織變革管理、重大壓力事件管理、績效改善等。

2、管理面：包括領導統御、面談技巧、危機處理、團隊建立等，並使管理人員能夠在員工發生影響工作效能等問題時協助轉介。

六、本校採下列步驟推動本計畫：

（一）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在不涉及當事人隱私或經其同意之前提下，辦理瞭解同仁及組織需求之作為（如問卷調查）。

（二）規劃妥適協助方案：依照同仁及組織需求，規劃周妥之協助計畫（包含服務模式、內容及流程等），並結合現有之行政措施、社會資源及相關資訊平台，以發揮最大效益。

（三）辦理宣導推廣活動：透過適當場合及管道，透過宣導說明會、演講、研討會等活動，或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外部專業機構提供之教育訓練課程，讓同仁瞭解本計畫的功能、相關服務措施內容與種類、何時及如何使用本計畫。

（四）服務提供：主動關懷同仁，於同仁面臨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時，適時提供本計畫相關服務資訊，並協助轉介，俾利其尋求協助。

七、當員工遭遇工作、心理、健康及法律等問題，求助於本計畫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除發現人員工作表現異常，且評估已具有自殺（傷）、傷人意圖或情緒性反應有危險時，得經由直屬主管或人事單位轉介。

八、辦理本計畫所需之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